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7,5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7,5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327,512 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 9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述 327,51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另有 113 名激励对象的 316,029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三）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调整后应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郑涛	核心技术人员	3.8768	0.9692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80 人）			209.5348	52.3882	25%
业务骨干人员（29 人）			43.9835	10.9967	25%
总计（210 人）			257.3951	64.3541	25%

注：因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人调整为 210 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 64.3541 万股。

（二）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定向发行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76 人）			94.5572	23.6412	25%
业务骨干人员（22 人）			37.0477	9.1100	24.59%
总计（98 人）			131.6049	32.7512	24.89%

注 1：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定向发行及回购股份。

注 2：另有 113 名激励对象的 316,029 股（回购股份）的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27,512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另有 316,029 股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归属人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 210 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人；另有 113 名激励对象的 316,029 股（回购股份）的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7,512 股。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8,366,223	327,512	168,693,735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1 号），审验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2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43,541 股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8,901,439.03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 316,029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7,51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4,381,064.64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693,73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8,693,735.00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 亿元，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8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8,693,73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71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